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2071破申16号

欧阳泽军：

本院审理申请人中山市朋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汇鑫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书（详见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汇鑫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请你（单位）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涉及以下内容的书面意见，以便本院作进一步的审查：（1）对申请人中山市朋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有异议；（2）申请人的债权真实性；（3）中山市汇鑫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主体资格；（4）中山市汇鑫打印耗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破产的情形；（5）中山市汇鑫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债权债务清理、财务资料及重要文件保管等情况；（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合议庭由审判员陈春华、冯要举、陈绮霞组成，由审判员陈春华担

任审判长，本案跟案书记员由黎姗姗担任。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进行听证，请准时到庭参加听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你方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你方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